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96号

项目代码：2406-440118-04-01-316096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朱村街（2024年）山角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朱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朱村街（2024年）山角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朱村街〔2024〕16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同意朱村街（2024年）山角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朱村街山角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道路黑色化改造面积约280平方米、墩岗公共停

车场改造面积约 1632 平方米和道路硬化面积约 2154 平方米，铺设人行道面积约 700 平方米，改造提升球场面积约 608 平方米、祠堂前广场面积约 1050 平方米和时光穗稻沿线面积约 2291 平方米，新建墩岗文化站面积约 146.2 平方米、墩岗村口袋公园面积约 137 平方米、入村标识 2 处和村道沿线文化景观小品 3 处，增设田间小路全长 520 米，实施提升绿化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立面整治面积约 2333.4 平方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99.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6 万元、预备费 28.5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朱村街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朱村街（2024 年）山角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4401180485989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朱村街（2024 年）山角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9	
设计							√	24.64	
建筑工程	√			√	√			484.2	
安装工程									
监理							√	21.79	
设备									
检验检测							√	9.68	
其他								50.03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检验检测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
